

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0371938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1份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等2案自109年3月31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9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2931號函及行政院109年3月2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09080293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9年3月31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仁德區、麻豆區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

- (一)「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計畫書1份。
- (二)「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計畫書1份。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刊登於台灣新生報 107 年 7 月 16 日第 12 版，共計 1 日。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座 談 會	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下午 15 時假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舉行。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於大內區、仁德區、六甲區、北門區、白河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官田區、東山區、柳營區、將軍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及歸仁區等 17 處行政區公所及本府公開展覽 60 天，並刊登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 日聯合報廣告 C6、C7、C8 版。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時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審查通過。
	內 政 部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1
參、辦理依據.....	1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壹、計畫歷程.....	3
貳、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3
參、土地使用計畫.....	3

第三章 變更內容..... 6

附件一、108 年 9 月 27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108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9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2
圖 2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5

表目錄

表 1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4
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	6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原臺南市、臺南縣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臺南縣內隸屬鄉鎮計畫之都市計畫區亦升格為市鎮計畫，惟目前臺南市轄區內尚有多處都市計畫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之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又因應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630 號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其授權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以簡化細部計畫核定層級，縮短都市計畫制定流程。

爰透過本次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之專案通盤檢討，將主要計畫內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予以剔除，並配合另訂細部計畫，除明確區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外，可落實計畫分層管理，提升計畫審議行政效率，加速都市計畫發展及開發期程，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以達順利推展臺南市都市建設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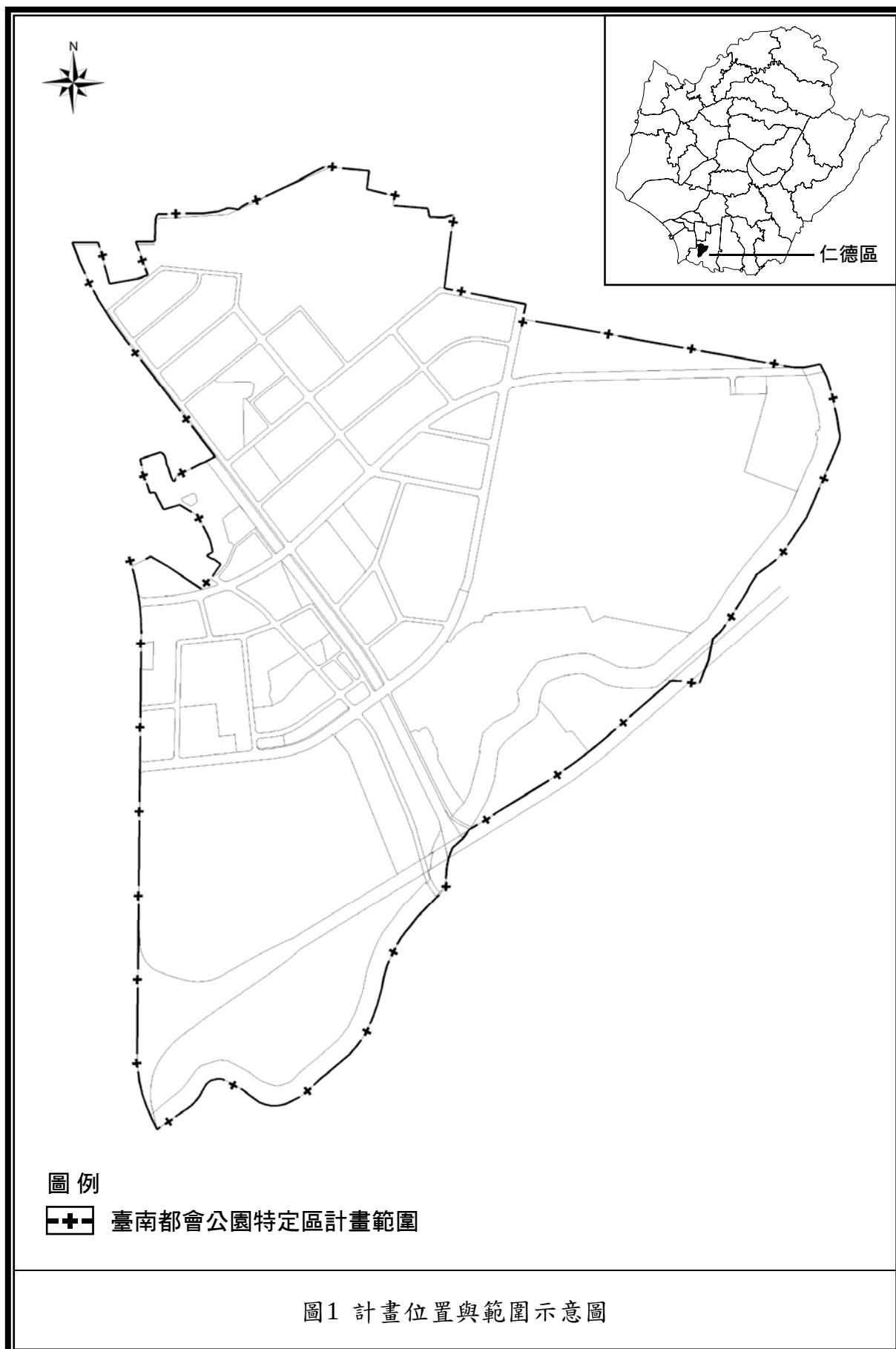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臺南市仁德區中央偏西，接近臺南市南區及仁德區交界附近，以虎山農場為主體，東北至中山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約 3 公里，西北側與臺南航空站距離約 400 公尺，就都市計畫區位而言，其西南側鄰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東北側鄰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東南側鄰非都市土地，其所在之行政區域包含仁德區之成功里、仁愛里、仁和里與田厝里。

本計畫範圍東側及南側鄰三爺溪排水與台 8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西側以縱貫鐵路及省道台 1 線(二仁路)為界，北接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之住宅區(亞航社區與全福社區)、機關用地(空軍後勤司令部)及農業區，計畫面積為 362.70 公頃。

參、辦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壹、計畫歷程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93 年 6 月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污水處理廠及其聯外道路部分)與擴大及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分別於 99 年 8 月、102 年 7 月發布實施，其後於 104 年辦理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貳、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7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36,000 人。

參、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共劃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約 290.47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80.08%，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72.23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19.92%，詳表 1 及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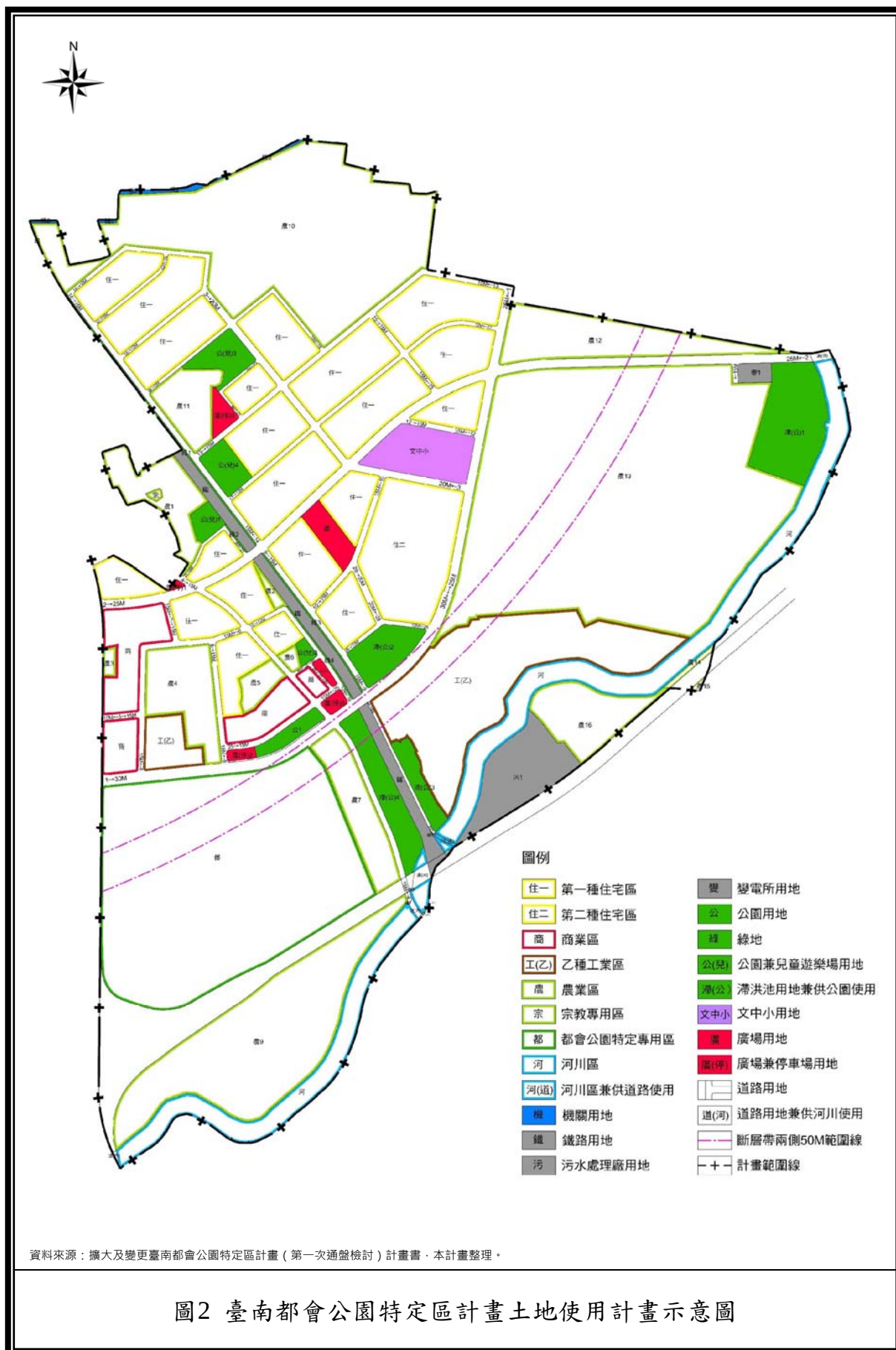
表 1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53.84	14.84	26.25
	第二種住宅區	9.08	2.50	4.43
	商業區	8.05	2.22	3.92
	都會公園特定專用區	40.87	11.27	19.92
	乙種工業區	20.95	5.77	10.21
	宗教專用區	0.11	0.03	0.05
	農業區	先期發展區	18.20	-
		後期發展區	120.78	-
		小計	138.98	-
	河川區	18.59	5.12	-
合 計		290.47	80.08	64.79
公共 設施 用地	文中小用地	3.70	1.02	1.80
	機關用地	0.51	0.14	0.25
	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12.00	3.31	5.85
	公園用地	0.87	0.24	0.42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3.84	1.06	1.87
	廣場用地	1.27	0.35	0.6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47	0.41	0.72
	綠地	0.91	0.25	0.44
	污水處理廠用地	5.06	1.40	2.47
	變電所用地	0.52	0.14	0.25
	鐵路用地	4.18	1.15	2.0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1	0.02
	道路用地	37.32	10.29	18.1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53	0.15	0.26
	合 計	72.23	19.92	35.21
計畫總面積		362.70	100.00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05.13	-	100.00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書，本計畫整理。

註：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以及河川區。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三章 變更內容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之事項，以及同法第 23 條「細部計畫.....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配合相關法令建立計畫管制層級，爰透過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將主要計畫內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予以刪除，並配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落實計畫分層管理，提升計畫執行效率，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 2。

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	刪除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內容，並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因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配合相關法令建立計畫管制層級，爰透過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將主要計畫內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內容予以刪除，並配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為執行依據。

附件一

108 年 9 月 27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案：「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原臺南市、臺南縣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臺南縣內隸屬鄉鎮計畫之都市計畫區亦升格為市鎮計畫，惟目前尚有多處都市計畫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之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之事項，為簡化細部計畫核定層級及縮短都市計畫制定流程，爰辦理本次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之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於本市大內區、仁德區、六甲區、北門區、白河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官田區、東山區、柳營區、將軍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及歸仁區等 17 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 60 天完竣，並於 108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通過。

附件二

108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9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5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河川使用)(配合建業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五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七暫予保留）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埔鹽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社會福利專用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等 16 案。
- 第 10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原文小九】開發期程再展延）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編號第 26 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10 分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等16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7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08123355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
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